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所轄場地及設施出借收費標準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有效管理公共資源，利用所轄場地及設施資源推廣觀光活動暨服務遊客，並適當反映各場地維護成本，在使用者付費原則下配合規費法規定，訂定本收費標準，重點如下：

- 一、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借用各項場地及設施之費用。(第二條、第三條)
- 三、 停止使用或取消借用時之處理。(第四條)
- 四、 不適用本標準之情形 (第五條)
- 五、 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六條)。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所轄場地及設施出借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所轄之場地及設施原則僅開放非營利使用,申請者於申請借用時,應依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轄場地及設施出借收費標準表(如附表)繳交保證金與場地清潔及維護使用費。 前項借用人如有營利之行為(如現場販售行為、預售票券或預收款項等),則依前項附表所列金額兩倍收取。	各項設施供非營利使用時之收費規定及實際從事營利行為之收費規定。
第三條 如申請場地借用經本處核准同意營利使用,依前條各項收費之兩倍收取。	各項設施供營利使用時之收費規定。
第四條 經本處通知借用人停止使用或借用人申請取消借用時,應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其延期使用者,不予退費。	停止使用或取消借用時退費規定。
第五條 以下情形不適用本收費標準: 一、由本處協辦之活動或其他行政機關借用,經報本處核准者。 二、街頭藝人展演場地申請應另依「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街頭藝人表演場地展演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明訂不適用本收費標準之情形。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所轄場地及設施出借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保證金額 (新臺幣)	場地清潔及維護使用費 (新臺幣)
申請場地及設施	廣場類	慈恩塔暨蔣公行館廣場	每次六千元	半日一千五百元 每日三千元
		伊達邵碼頭木質平台區		
		水社碼頭廣場平台區(A)		
		水社碼頭廣場平台區(B)		
		車埕鐵道文化廣場		
		向山中央草皮廣場		
	停車場類	車埕酒莊前停車場	每次六千元	半日一千五百元 每日三千元
	藝廊類	第二展示室(日昇月恆藝廊)	每次一萬元	每月一萬元
	會議室	大型會議室(四十人以上)	每次六千元	半日三千元 每日六千元
		多媒體簡報室		半日一千五百元 每日三千元
小型會議室(四十人以下)				
景點及設施類	耶穌堂	每次六千元	半日一千五百元 每日三千元	
	向山穿堂			
旗幟及宣傳物	轄區旗幟桿	每支旗幟及宣傳品每支每日十元。	每十元/次	